

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调整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支部规范化、标准化试点建设，持续提高支部建设质量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学校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设置如下：

一、机关第一党总支部设置

(一) 机关第一党支部：学校办公室（档案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（监督检查室）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(二) 机关第二党支部：党委宣传部、审计处、人事处（外事办）、工会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(三) 学工党支部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(四) 保卫党支部：党委武装部、保卫处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(五) 后勤党支部：后勤集团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二、机关第二党总支部设置

(一) 机关第三党支部：信息化管理办公室、科研处（湖北技能型人才培养研究中心）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（二）教务党支部：教务处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（三）财务党支部：财务处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（四）发展规划党支部：发展规划处、基本建设处、付家坡校区建设工作专班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（五）资产管理党支部：资产管理处、招标管理办公室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（六）图书馆党支部：图书馆党员编入该支部。

三、设立直属光谷校区（机关）党支部：招生工作处、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处（校友会）、光谷校区管理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社区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党员编入该支部，直属校党委。

中共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4月16日

组织部

